



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071（2020）

项目名称： 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

委托单位： 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海兵

电话：13985547488

地址：贵阳花溪顺达九八五五厂老油库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昌光勇

报告编写：马凯

审 核：李春立

签 发：李春立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工况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九八五五厂老油库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4月29日~4月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	0.3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 3、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备字[2017]55号，2017年3月16日； 4、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4月26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4月27日。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民群众对自身居住条件、生活环境的追求越来越高,使得家居装饰业得到快速发展,作为家居装饰材料的木制板材需求量越来越大。木制板材系列产品用途极广,除用作室内装璜和制作家具外,还广泛用于货架、船舱、火车、客车、车箱等,具有广阔的市场,市场需求及经济价值非常可观。

基于此,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投资 20 万元,选址于贵阳花溪区九八五五厂老油库,占地面积约为 1000m²,建设 1 栋 1F 简易加工厂房和 1 栋 1F 简易生活用房,设置 1 处露天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场,总建筑面积为 38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加工木材 200m³的生产规模,其产品主要为半圆木。该项目为滞后环评项目。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由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评编制,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受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汇同该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两日,按照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筑名称	层数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功能说明
切割房	1	3	380	对木材进行加工成半原木、锯材、枕木
生活简易用房	1	2	50	办公室、宿舍
露天原料、成品堆放区	/	/	/	原料堆放、成品堆放

2、主要仪器设备，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位置
1	带锯机	2	加工厂房
2	磨锯条机	3	加工厂房
3	圆盘锯	1	加工厂房
4	叉车	1	原料、成品堆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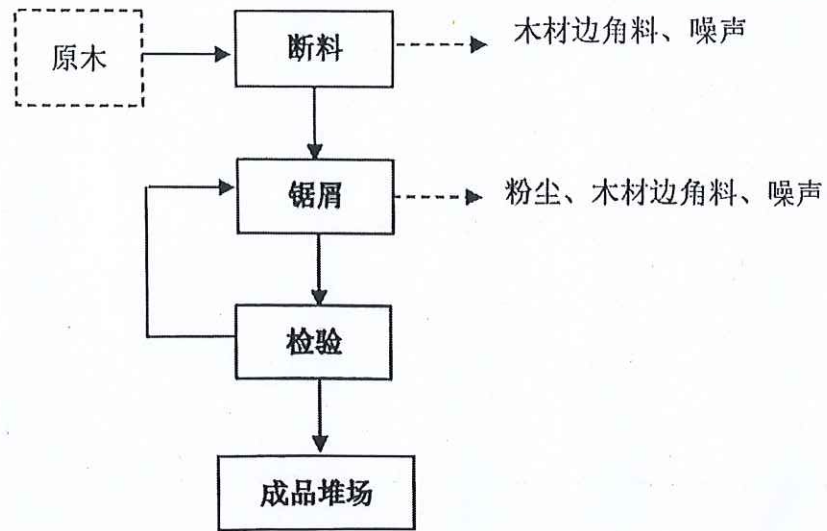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员工如厕使用旱厕，定期清掏，无污生活污水产生，生产过程中锯片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佩戴口罩，厂房为半敞式，通风较好，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锯机、磨锯条机、圆盘锯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锯机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项目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控制作业时间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磨锯条机				
圆盘锯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的木材边角废料。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固废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场进行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木材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或利用。	集中收集外售或利用。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木材属于易燃物品，一旦发生火灾，会对人员造成伤害。

项目加强管理，禁止烟火，禁止吸烟，预防火灾发生。

(2) 在线装置

本项目不安装在线装置。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3。

3-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生产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过程中主要为锯片冷却用水，目前直排，环评要求设置循环水池，锯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 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或绿化，不外排。	项目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回用于周边旱作或绿化等，严禁直排；待片区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落实，本项目不使用食堂，不在厂区食宿，员工使用旱厕，无生活污水产生。锯片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防治措施	加工粉尘	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佩戴口罩，厂房为半敞式，通风较好，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佩戴口罩，厂房为半敞式，通风较好，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项目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控制作业时间	已落实。
固体废物防止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场进行处置。	已落实。
	木材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或利用。	集中收集外售或利用。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过程中主要为锯片冷却用水，此类水应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目前厂家并未收集，环评要求设施循环水池，收集锯片冷却水。

目前生活污水是直接排放的，本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 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或绿化。

因此项目需设置 1 套 A/O 生化处理设施，其处理规模为 1.5m³/d，在锯片车间旁设置 1 座循环水池，规模为 10m³。满足项目循环用水及污水处理规模要求。

采用上述处理后，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项目在生产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项目为木材加工，其粉尘粒径较大，多会沉降在生产设备周围。要求企业在设备的工作台周边设置挡板挡尘，每天清扫后，可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容器内，定期回收外售。同时由于项目生产厂房为简易厂房，厂房基本为半敞式，经过空气稀释扩散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场界外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有关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³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来自锯机、磨锯条机、圆盘锯等生产设备，采用相应措施后处理后加上厂房隔声，经自然衰减后，噪声值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部分边角料全部集中收集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内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污水处理

站产生的少量污泥，经脱水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此外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5、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改扩建工程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原址上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 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2. 废水：项目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回用于周边旱作或绿化等，严禁直排；待片区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气：项目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排放。

4、噪声：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并控制作业时间。

5、固废：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回收利用或外销；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2009)	0.01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SKHJ201533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	○ G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厂界东北侧	○ G2		
厂界北侧	○ G3		
厂界西北侧	○ G4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北侧		
▲ N3	厂界东侧		
▲ N4	厂界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该厂正常营运，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加工量（立方米）
2020 年 4 月 29 日	5.1
2020 年 4 月 30 日	4.8

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071 (2020) 0429 (01~04)	颗粒物	4 个	滤膜、保存完好
	G2-071 (2020) 0429 (01~04)		4 个	
	G3-071 (2020) 0429 (01~04)		4 个	
	G4-071 (2020) 0429 (01~04)		4 个	
	G1-071 (2020) 0430 (01~04)		4 个	
	G2-071 (2020) 0430 (01~04)		4 个	
	G3-071 (2020) 0430 (01~04)		4 个	
	G4-071 (2020) 0430 (01~04)		4 个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2020-04-29	10:00	20.8	89.5	1.1	S	60
	12:00	23.7	89.2	1.8	S	
	14:00	27.5	88.9	0.8	SE	
	16:00	27.2	89.0	1.7	S	
2020-04-30	10:00	19.5	89.2	0.8	S	
	12:00	22.5	89.1	1.4	S	
	14:00	24.6	88.8	1.0	SE	
	16:00	23.9	88.9	0.9	S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南侧	2020-04-29	G1-071 (2020) 042901	10:00	0.067	0.063
			G1-071 (2020) 042902	12:00	0.050	
			G1-071 (2020) 042903	14:00	0.084	
			G1-071 (2020) 042904	16:00	0.050	
G2	厂界东北侧		G2-071 (2020) 042901	10:00	0.100	0.151
			G2-071 (2020) 042902	12:00	0.151	
			G2-071 (2020) 042903	14:00	0.184	
			G2-071 (2020) 042904	16:00	0.167	
G3	厂界北侧		G3-071 (2020) 042901	10:00	0.167	0.205
			G3-071 (2020) 042902	12:00	0.184	
			G3-071 (2020) 042903	14:00	0.250	
			G3-071 (2020) 042904	16:00	0.218	
G4	厂界西北侧		G4-071 (2020) 042901	10:00	0.117	0.142
			G4-071 (2020) 042902	12:00	0.134	
			G4-071 (2020) 042903	14:00	0.167	
			G4-071 (2020) 042904	16:00	0.151	
G1	厂界南侧	2020-04-30	G1-071 (2020) 043001	10:00	0.050	0.067
			G1-071 (2020) 043002	12:00	0.067	
			G1-071 (2020) 043003	14:00	0.084	
			G1-071 (2020) 043004	16:00	0.067	
G2	厂界东北侧		G2-071 (2020) 043001	10:00	0.134	0.163
			G2-071 (2020) 043002	12:00	0.150	
			G2-071 (2020) 043003	14:00	0.201	
			G2-071 (2020) 043004	16:00	0.167	
G3	厂界北侧		G3-071 (2020) 043001	10:00	0.234	0.230
			G3-071 (2020) 043002	12:00	0.218	
			G3-071 (2020) 043003	14:00	0.285	
			G3-071 (2020) 043004	16:00	0.184	
G4	厂界西北侧		G4-071 (2020) 043001	10:00	0.184	0.155
			G4-071 (2020) 043002	12:00	0.117	
			G4-071 (2020) 043003	14:00	0.168	
			G4-071 (2020) 043004	16:00	0.151	
最大值					0.285	
标准限值					1.0	

2、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西侧	2020-04-29	09:52	N1-071(2020)042901	50.4
N2	厂界北侧		10:06	N2-071(2020)042901	51.0
N3	厂界东侧		10:21	N3-071(2020)042901	57.5
N4	厂界南侧		10:37	N4-071(2020)042901	54.8
N1	厂界西侧		22:02	N1-071(2020)042902	42.9
N2	厂界北侧		22:18	N2-071(2020)042902	44.5
N3	厂界东侧		22:33	N3-071(2020)042902	45.7
N4	厂界南侧		22:49	N4-071(2020)042902	47.5
N1	厂界西侧	2020-04-30	10:09	N1-071(2020)043001	53.6
N2	厂界北侧		10:24	N2-071(2020)043001	54.0
N3	厂界东侧		10:37	N3-071(2020)043001	57.9
N4	厂界南侧		10:52	N4-071(2020)043001	52.3
N1	厂界西侧		22:04	N1-071(2020)043002	44.0
N2	厂界北侧		22:19	N2-071(2020)043002	47.8
N3	厂界东侧		22:34	N3-071(2020)043002	45.5
N4	厂界南侧		22:51	N4-071(2020)043002	47.6
标准限值[dB(A)]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9dB(A)、夜间最大值为47.8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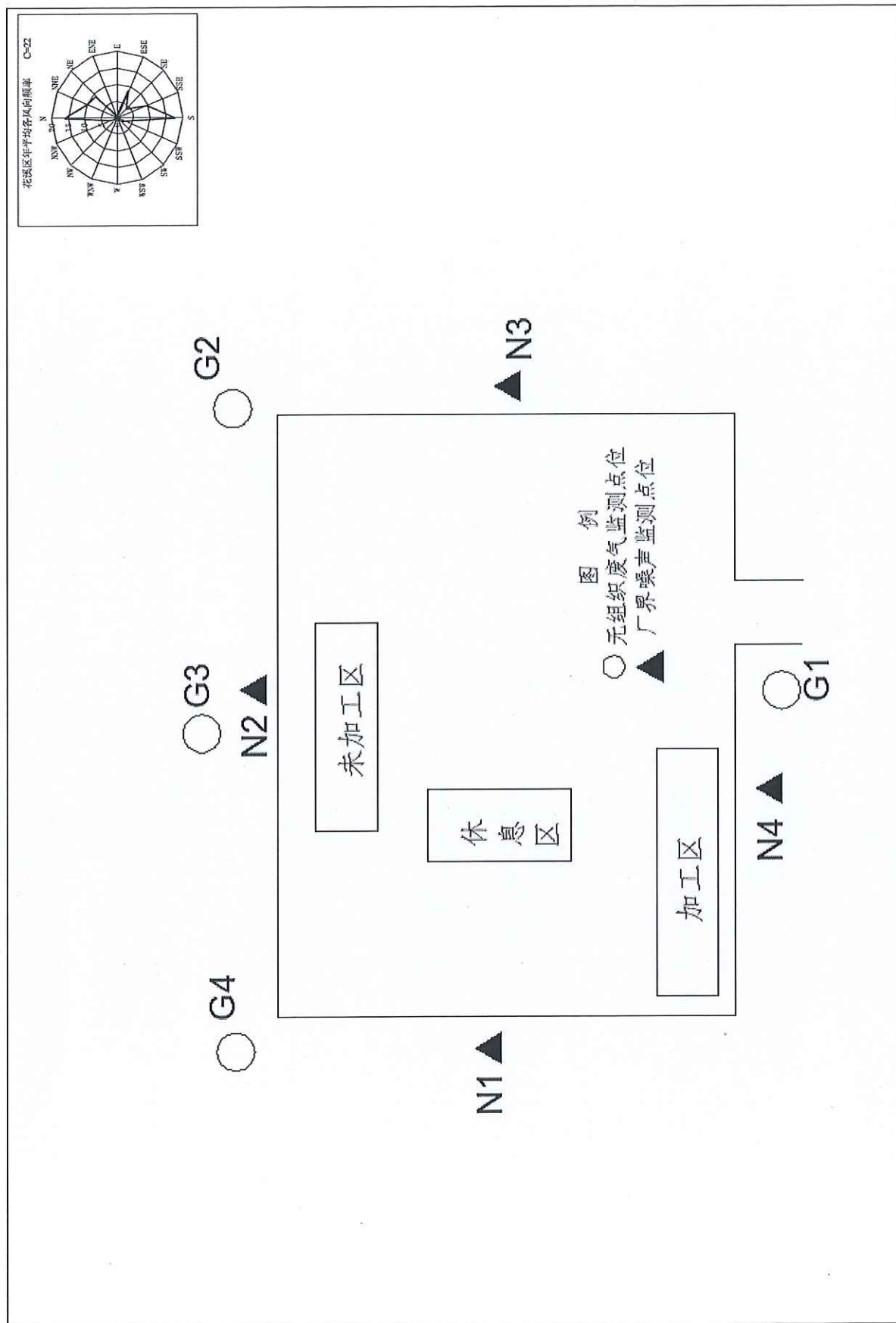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	贵阳花溪区九八五五厂老油库								
行业类别	木材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3月		竣工日期	2013年12月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运营单位	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项目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 G1



... G2



G3



... G4



N1



N2



N3



N4

附件 1 环评批复

花环备字(2017)55号

根据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专家审查及我局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备案(该项目租用花溪区九八五五厂老油库闲置房,总投资约20万元,环保投资约10.6万元,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建设有加工厂房、简易生活用房、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场等,年产加工半圆木2000立方米),现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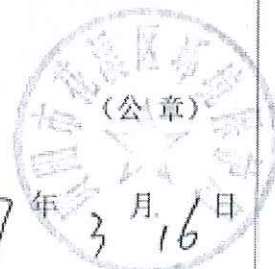
- 1、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 2、废水:项目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回用于周边旱作或绿化等,严禁直排;待片区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废气:项目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排放。
- 4、噪声: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并控制作业时间。
- 5、固废: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回收利用或外销;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
-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7、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在我局备案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验收备案。
- 8、该项目作为临时手续,若因规划需要则须无条件搬迁,环保手续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
- 9、项目已建成投运,备案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

负责人:

徐明司

经办人:

肖文祺



2017年3月16日

工况证明

我《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实际
工况如下：

2020年4月29日木材加工量为 5.1 m³ ；

2020年4月30日木材加工量为 4.8 m³ ；

验收监测期间本厂正常营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
运行。

特此证明！

贵阳花溪顺达木材加工厂

2020年5月11日

